臺北市政府 96.02.15.　府訴字第 0958502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 日大字第 A9500657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在本市北投區○○路與○○街口，採集屬訴願人所有靠行案外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而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D02－95008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10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0 日 C0000182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大字第 A9500657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準值
硫 含 量	50ppmw,max
芳 香 烴 含 量	35wt%,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三）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營業大貨車皆在民營加油站加油，若所加之油品含硫量偏高，原處分機關為何僅處罰消費者，加油站亦應負有連帶責任；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民眾使用柴油車之人，應清洗油箱使硫含量降低。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屬訴願人所有靠行○○公司而由○○○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貨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D02－950081），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10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經原處分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此有經系爭車輛駕駛人○○○簽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含佐證照片）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編號第 IU95A0225 號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訴願人與崑隆公司簽訂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違反者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使用人係指以交通工具使用燃料之人，與交通工具之所有者無涉。

本案依卷附現場採樣紀錄表影本所載，系爭交通工具之加油者為駕駛人○○○，並經○○○於駕駛人簽名欄簽名確認在案，則○○○係基於何種原因駕駛訴願人所有靠行○○公司之系爭營業大貨車，係本於為自己利益之個人行為，抑或受訴願人指示監督而駕駛，此涉及本件交通工具使用違規燃料之人的認定。然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所憑理由及事證為何？遍觀原處分卷內並無相關資料供核，致此部分事實無從審究，容有再為釐清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